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業務繁忙及不諳登記手續等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商業登記，茲全權委託受託人代為辦理登記，案附申請書件及申請所營業務均經委託人確認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商業名稱： (簽章)

所在地：

立委託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